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伟
设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 亿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邮编	100033
所属行业	金融
主要业务	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3510682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东北证券（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12月7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2,531,953股, 占比15.12%	直接持股0股, 占比0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42,531,953股, 占比15.1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15.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2,531,953股, 占比 15.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0,557,953股, 占比15.00%	直接持股0股, 占比0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40,557,953股, 占比1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557,953 股, 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18 年 12 月 7 日,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p>2018 年 9 月 12 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主办券商确权股份 281,188,651 股, 占总股本比例为 17.53%。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转让减持挂牌公司共 40,630,698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17.53%变为 15.00%; 其中, 2018 年 12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1,974,000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15.12%变为 1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方基金定增优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截至 2018 年

12月5日，以上三只资管计划共持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42,531,953 股。由于以上三只资管计划已到期终止，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减持挂牌公司股票，进行资管计划变现清算。

后续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批准程序进展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